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终止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朱红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朱红专先生的通知，拟终止与华融国信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融国信”）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及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朱红玉及一致行动人朱红专拟引进战略合作伙伴，于2018年6月12日与华融国信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及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朱红玉和朱红专拟将合计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,211,328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.486%）转让给华融国信，转让价格为每股4.8元，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16,214,374.40元；同时，拟将合计所持公司64,088,672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4.52%）所涉及的表决权、提案权等相应股东权利委托给华融国信行使。交易完成后，华融国信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朱红玉、朱红专、朱明楚将与其为一致行动人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朱红玉女士变更为舆情战略研究中心。公司先后对本次交易情况、进展情况、风险情况、关注函及回复情况等进行了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终止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原因和基本情况

自签订相关协议以来，交易双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华融国信已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完成116,214,374.40元股权转让款的缴付，但由于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，交易条件无法达成，交易双方拟终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及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目前正就相关条款进行协商，公司将在终止协议正式签署完成后及时公告。

三、终止本次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目前的日常经营和财务情况，本次交易终止对公司日常经营、财务状况等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朱红玉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90,697,3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55%；朱红专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6,148,01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9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朱红玉女士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8,022,9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7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41%；朱红专先生未有股票质押。

目前，朱红玉女士所质押股份尚未触及预警线及平仓线，但不排除未来触及预警线及平仓线的可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本次终止事项的具体条款仍在协商中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在终止协议正式签署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